

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职责、细化公开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提升公开水平，积极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根据我市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自身文化广电旅游领域各项重点工作，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特别是加强行政决策政策解读、行政执法公示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发布工作。通过官方网站发布概况类信息 257 条、政务动态信息 230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94 条、解读信息 4 条、留言办理 3 条，开展 5 期征集调查。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45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切实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作为服务公众的重要方式，持续优化办理流程，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和满意度。2023 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依法依规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本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程序、形式。规范信息发布，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要求，每条信息发布前经层层把关，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统计门户网站建设，结合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完善网站专题专栏设置，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目录、发布内容、发布格式等，及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加强微信公众号建设，同步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保证了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及时性和渠道的多样性。

（五）监督保障。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完善信息发布机制，积极主动公开信息，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动态化、常态化、机制化。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高效开展，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有待于进一步丰富，渠道和平台需要进一步拓展。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2022年存在问题改进情况：一是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提升公开数量，优化公开质量。二是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三是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以及一问一答、图解等多种形式，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政策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